



项目编号：SHXM-00-20230728-1069

嘉定区管道道路照明设施节能改造 工程实施前后效果评估检测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单 位：上海市嘉定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
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嘉定招投标工程审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3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方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投标方须知	7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19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22
第六章	合同.....	36
第七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嘉定招投标工程审价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嘉定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委托,对嘉定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节能改造工程实施前后效果评估检测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其他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单位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 2)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4) 具备计量认证证书(CMA)及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嘉定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节能改造工程实施前后效果评估检测
- 2、招标编号: **SHXM-00-20230728-1069**
- 3、采购编号: 1423-W13596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嘉定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节能改造工程涉及包括上海市嘉定区所属12个街道(镇)共计448条道路,基本涵盖相对应控制箱控制的全部路灯设施(路灯灯盏数45419盏),更换及实施内容为路灯具更换、灯头线更换、标贴和部分接线盒更换等,以及新装外钱公路(百安公路一望安公路)111套

光伏路灯。为准确评估项目实施前后节能改造效果，需对此项目进行评估检测。（详见第四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5、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6、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采购预算金额：1552050元（国库资金）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3-08-03**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08-10**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以下材料：

无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3-08-03** 至 **2023-08-10** 时间内，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3-08-24 09:30:00**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3-08-24 09:3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市嘉定区仓场路 3335 号一楼（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日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可无线上网的并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笔记本电脑。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采购人：**上海市嘉定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
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嘉定招投标工程审价
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仓场路 3335 号

邮 编：

联系人：樊月波

电 话：021-59529622

传 真：

地 址：嘉定区仓场路 3335 号

邮 编：201899

联系人：陈志强

电 话：59539568-839

传 真：59520966-801

电子邮箱：jishubu3@jdzbtb.cn

第二章 投标方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嘉定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节能改造工程实施前后效果评估检测
2	项目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项目预算资金：1552050 元
4	资金来源：国库资金
5	代理机构详细信息：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6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7	投标方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单位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2)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4) 具备计量认证证书（CMA）及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9	项目概况及要求：详见第四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10	付款方式：详见第六章合同

11	投标方式、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投标
12	报名时间：2023-08-03 至 2023-08-10 时间内，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13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于 2023 年 08 月 11 日下午 2 点整之前以邮件提交、当面提交、快递提交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疑问（加盖公章）。 （1）邮箱提交：书面疑问（加盖公章）扫描后发送邮件至 jishubu3@jdzbt.cn，邮件主题为 _____(项目名称)所属于 _____（公司名称）投标疑问函，邮件发送后拨打电话 59539568-839 确认。 （2）当面提交：提交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区仓场路 3335 号，联系人：陈志强，联系电话 59539568-839。 （3）快递提交：提交地址：上海市嘉定区仓场路 3335 号，联系人：陈志强，联系电话 59539568-839。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供应商预留的邮箱方式予以答复。 备注：建议采用当面提交方式。
14	投标截止/开标时间：2023-08-24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嘉定区仓场路 3335 号（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日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
15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后 90 天
16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17	踏勘现场：不组织现场踏勘
18	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
19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10 %

第三章 投标方须知

一、 说明

1. 资金来源

1.1 国库资金。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方及合格的投标方

2.1 采购人：采购人是指提出国内采购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照国家有关部门的管理规定，依法设立并取得政府采购代理资格证书、从事政府工程采购代理业务的中介组织。本招标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上海嘉定招投标工程审价咨询有限公司。

2.3 采购方：采购方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合格的投标方（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方必须以诚信为原则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保证所提供应标材料的真实性，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方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项目周期和付款方式

5.1 服务期限：详见第二章投标方须知前附表。

5.2 付款方式：详见第六章合同。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方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方须知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

第七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根据第二章投标方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执行。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方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视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予以修改，修改内容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3 为使投标方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方。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编制要求

9.1 投标方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

绝。

9.2 投标的语言

投标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已经投标方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10. 响应文件构成

投标方编写的响应文件可包括下列部分：

商务部分：

10.1 投标函（附件 1）；

10.2 开标一览表（附件 2）；

10.3 报价分类明细表（附件 3）；

10.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 8）；

10.5 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7）；

10.6 投标方营业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附件 6）；

10.7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附件 4）、拟派本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附件 5）；

10.8 承诺书（附件 9）；

10.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附件 10）；

10.10 企业简介（附件 11）；

10.11 投标方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质要求的证明文件：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计量认证证书（CMA）及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10.12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2）；

10.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附件 13）；

10.14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10.15 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如有)(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10.16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附件14)；

技术部分：

10.15 检测服务方案；

10.16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10.17 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

10.18 供应商荣誉及业绩；

10.19 人员配置；

10.20 应急响应及措施；

10.21 联合体各方协调配合措施；(如有)

10.22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技术标及商务标投标文件中证件可用复印件或影印件，但须在该件上另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无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和影印件为无效证件。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提供的相应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

11.2 投标方应将响应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方对项目的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并与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作为计算分值的依据，结算时以对采购方最有利的内容为准。采购方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2.2 投标方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项目报价；

12.3 投标报价中包括投标方完成本招标文件所明确全部工作的酬金，且不受通胀、利率、汇率、税费、成本及市场因素变化的影响。

12.4 投标方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 投标报价货币

投标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4. 投标方人员配置要求

14.1 投标方人员：具备完成本项目人员配置。

15. 项目业绩

15.1 业绩要求：投标方营业至今类似项目。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五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7.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7.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18.2 在招标人按《投标方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后，在采购人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可以用电信传递，但随后要用经过签字的信件确认。撤回通知（含传真）以采购人收到通知签收的时间为准。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投标修改或撤回操作详见电子采购平台操作手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中途退标。投标方必须把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并需同时将此次招标获得全部资料连同任何复印件一并归还至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交还至采购人。

19.2 投标方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9.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方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9.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方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方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方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方代表参加。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日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参加投标的代表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 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中罗列的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22. 评标委员会

采购方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相关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负责评标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方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3. 对招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3.1 评标开始后，招标方组织评标委员会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23.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方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的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和时效等，或限制了采购方的权利和投标方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方的公平竞争地位。

23.3 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3.4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方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5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方的相关名次排列。

23.6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错误修正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内容必须由投标方确认，投标方拒绝调整，其投标将被评标委员会拒绝。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方质疑，请投标方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方有责任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4.3 此书面文件将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评标原则及方式

25.1 本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制定，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25.2 评标小组依法组建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得超过评标小组成员的三分之一。

25.3 本次评标小组根据投标报价文件、评标记录，对投标方承诺等进行评标，在投标方承诺符合招标文件所列要求的前提下，评标最终评分从高到低排序，评分最高者确定为中标方；如评分最高者放弃成交或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的，采购人有权决定按次高评分确定中标方，以此顺推或者重新招标。

25.4 根据评标情况，由评标小组评审各投标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如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则拒绝予以评标。

25.5 评标小组对各有效投标方进行评分；

25.6 本次评标总分100分，其中商务标10分，技术标90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

嘉定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节能改造工程实施前后效果评估检测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三证合一单位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级
2	自定义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级
3	自定义	具备计量认证证书(CMA)及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级
4	自定义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级

		的声明		
5	自定义	附件 9 承诺书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级

嘉定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节能改造工程实施前后效果评估检测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项目级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项目级
3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级
4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级

注：有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为不合格投标方：1)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2）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不合格的投标方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2) 评标办法

经仔细审阅投标文件后，按下列各方面内容进行各自打分，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但小数仅保留二位。

综合评分法

嘉定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节能改造工程实施前后效果评估检测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人业绩	0~10	投标人营业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没有不得分。（复

		印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但须包含合同签订时间、服务内容,否则不作为得分依据。(0-10分)
投标人荣誉	0~6	获得省市级或行业授予的荣誉奖项的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红色公章,否则不得分)
报价分	0~10	1、首先确定评选基准价,经评标小组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选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10分。 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评分: 报价得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投标报价)×10。
服务方案	0~10	根据服务方案进行针对性、合理性、实用性的设计,能否符合业主方实际需求,描述详细准确。(0-10分)
服务方案	0~10	服务方案目标是否清晰,是否能覆盖项目总体需求。(0-10分)
服务方案	0~5	服务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安全严密,具有独到优势。(0-5分)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0~10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是否有针对性、实际操作性。(0-10分)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0~5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承诺方案是否满足项目总体需求。(0-5分)
进度保证承诺	0~5	投标人提供的进度保证

		承诺方案是否满足项目总体需求。（0-5 分）
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	0~5	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工作重点和难点分析是否到位。（0-5 分）
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	0~5	投标人拟采取的措施是否有针对性、可操作性。（0-5 分）
人员配置	0~5	项目负责人资格、技术能力及项目经验情况是否满足本工程需求。（0-5 分）
人员配置	0~5	项目团队成员组织结构、技术能力、资历经验、年龄构成等情况是否合理,能满足项目需求。（0-5 分）
应急响应及措施	0~5	投标人提供的紧急服务预案、遇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服务方案是否完善。（0-5 分）
服务承诺	0~4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是否有具体的举措。（0-4 分）

备注：

- 1)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 2) 上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 2 位有效小数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一致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予以否决投标处理。

4)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

26. 保密

26.1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方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投标方不得干扰采购方的评标活动, 否则将以否决投标处理。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方发出评标结果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 中标服务费

☒ 本项目需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8.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服务费。

28.2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中标服务费 2.3924 万元。(交通银行嘉定支行 310069079012015030669)

28.3 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支票、电汇、现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第六章合同）。

30. 询问与质疑

30.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0.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0.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0.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0.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0.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执行。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代理公司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质疑书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采取传真形式的，应当在传真发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以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代理公司。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工程概况

嘉定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节能改造工程涉及包括上海市嘉定区所属 12 个街道（镇）共计 448 条道路，基本涵盖相对应控制箱控制的全部路灯设施（路灯灯盏数 45419 盏），更换及实施内容为路灯具更换、灯头线更换、标贴和部分接线盒更换等，以及新装外钱公路（百安公路—望安公路）111 套光伏路灯。为准确评估项目实施前后节能改造效果，需对此项目进行评估检测。

二、检测范围

本项目具体检测范围如表 1-1~14 所示。

表 1-1 嘉定新城核心区道路照明设施节能改造范围

（嘉定新城核心区）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节能改造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路段	钠灯（盏）	金卤灯（盏）	合 计	灯具功率	备注
1	德立路	伊宁路-天祝路南	47		47	250	
2	远香湖路	塔秀路南-洪德路	59		59	250	
3	阿克苏路	宝安公路-城固路	501		501	250+150	
4	德富路	封周路-伊宁路	88		88	250	
		城固路-白银路	68		68	150	
5	永盛路	宝安公路-城固路	522		522	150	
6	依玛路	塔秀路-城固路	72		72	250	
7	合作路	宝安公路-双单路 伊宁路-丁单路	102		102	250	
		伊宁路-宝塔路，天 祝路-城固路	135		135	250	
8	云谷路	双单路-麦积路	32		32	250	
		希望路-伊宁路	22		22	250	
		城固路-塔秀路	88		88	250	
9	麦积路	永盛路-云谷路	37		37	250	
10	希望路	永盛路-胜辛路	55	10	65	250	
11	伊宁路	沪宜公路-胜辛路	321		321	250	
12	塔秀路	永盛路-胜辛路	57		57	250	
13	白银路	永盛路-胜辛路	60		60	250+150	

14	高台路	沪宜公路-裕民南路	45		45	250	
		永盛路-胜辛路	56		56	250	
15	城固路	沪宜公路-阿克苏路	159		159	250	
合 计			2526	10	2536		
(马陆镇) 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节能改造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路段	钠灯(盏)	金卤灯(盏)	合 计	灯具功率	备注
1	希望路	胜辛路-云屏路		12	12	250	
2	洪德路	众芳路-沪宜公路	12		12	250	
3	温泉路	胜辛路-毛家村河桥	78		78	250	
4	浏翔公路	宝安公路-嘉罗公路	367		367	250	
5	嘉新公路	嘉戩公路-宝安公路	151		151	250	水泥杆
6	丰登路	横仓公路-浏翔公路	152		152	250	
7	绿育路	澄浏中路-产业园	16		16	250	
8	澄浏中路	嘉戩公路-宝安公路	539		539	250+150	
9	永盛南路	崇教路-宝安公路	112		112	250+150	
10	阿克苏南路	崇福路-崇教路	52		52	250+150	
11	崇文路	阿克苏南路-康丰路	25		25	250	
12	康丰路	阿克苏南路-崇教路	57		57	250	
13	马陆街	宝安公路南-兴盛街北	8		8	250	水泥杆
14	胜辛南路	蕴藻浜-宝安公路	120		120	250+150	
15	浏翔路	蕴藻浜桥-宝安公路	173		173	250	
16	剑兰路	浏翔公路-博学路西	32		32	250	
17	科茂路	思星路-北陈路	29		29	250	
18	敬学路	思义路-宝安公路	18		18	250	
19	博学南路	剑兰路-宝安公路	35		35	250	
20	思义路	科福路-敬学路	81		81	250	

21	丰茂路	澄浏公路-沈石路 博学路西-浏翔公路	84		84	250	
22	陈宝路	六号桥-环村路	139		139	250	
23	励学路	横仓公路南-G15 高 速桥洞	7		7	250	水泥杆
24	大治路	浏翔公路-嘉戩支路	14		14	250	水泥杆
25	嘉戩支路	G15 高速桥洞-大治 路	13		13	250	水泥杆
26	崇教路	阿克苏南路-永盛南 路	39		39	250	
27	崇福路（巴楚 路）	胜辛南路-永盛南路	55		55	250	
28	康运路	巴楚路-崇文西路	13		13	250	
29	崇文西路	巴楚路-沈徐路 永盛南路-康丰路	60		60	250	
30	S6 地面道路	科福路-嘉新公路	644		644	250	
		沪宜公路-惠平路				250	
31	沈徐路	崇福路-崇文西路	8		8	250	
32	嘉戩公路	浏翔公路-博乐南路	175		175	250	
33	立业路	嘉戩公路-塔新路	48		48	250	
34	嘉旺路	立业路东-立昂路	16		16	250	
35	塔新路	浏翔公路-澄浏中路	255		255	250+150	
36	无名路（嘉宏 路）	立业路-立新路	20		20	250	
37	塔秀路	远香湖路-裕民南路	15		15	250	
38	众芳路	绕城高速-沪宜公路	197		197	250	
合 计			3859	12	3871		
（嘉定镇）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节能改造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路段	钠灯（盏）	金卤灯（盏）	合 计	灯具功率	备注
1	北大街	清河路-环城路	28		28	250	水泥杆
2	察院弄	清河路-温宿路	16		16	150	
3	城中路	环城路-沪宜公路	214		214	250+150	
4	福宁弄	察院弄-北大街	6		6	150	

5	高昌路	沪宜公路-小区门口	25		25	250	
6	人民街	西城河北街-城中路	25		25	250	
7	和硕路	环城路-梅园路	24		24	250	工艺灯
8	西大街	胜辛路-西城河北街	92		92	250	水泥杆
9	嘉丰路	沪宜公路-塔城支路 东	8		8	250	水泥杆
10	金沙路	环城路-塔城路	38		38	250	33079 水泥杆
11	梅园路	城中路-塔城路	33		33	250	水泥杆
12	中下塘街	城中路-嘉定城河 城中路-张马路	27		27	250	33080 水泥杆 34301 工艺灯
13	城中街	城中路-张马路	6		6	55	工艺灯
14	启良路	博乐路-金沙路	13		13	250	
15	沙霞路	博乐路-城中路	13		13	250	水泥杆
16	塔城路	沪宜公路-嘉罗公路	338		338	400+150	新建
17	南下塘街	塔城路-博乐广场	6		6	400+150	工艺灯
18	塔城支路	嘉丰路-塔城路	10		10	250	
19	塔新东路	浏翔公路-杨泾桥	144		144	250	
20	温宿路	城中路-金沙路	71		71	250	工艺灯
21	北下街	温宿路-中医院, 清河路-城中街	24		24	250	工艺灯
合计			1161	0	1161		

(新城路街道) 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节能改造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路段	钠灯(盏)	金卤灯(盏)	合 计	灯具功率	备注
1	仓场路	金沙路-澄浏中路	164		164	250	
2	澄浏中路	嘉罗公路-嘉戩公路	156		156	250	
3	和政路	塔城东路北-嘉戩公路	66		66	250	
4	茹水路	塔城东路-嘉戩公路	58		58	250	
5	墅沟路	博乐路-澄浏中路	56		56	250	
6	塔城东路	澄浏中路-嘉罗公路	144		144	250+150	

7	新成路	嘉罗公路-塔城东路	235		235	250	
		塔城东路-叶城路				250+150	
8	叶城路	博乐南路-澄浏中路	218		218	250+150	
9	迎园路	和政路-嘉戡公路	51		51	250	
合计			1148	0	1148		
(工业区南区) 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节能改造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路段	钠灯(盏)	金卤灯(盏)	合 计	灯具功率	备注
1	白银路	外环东路-临泽路	103		103	250	
		临泽路-胜辛路				250+150	
2	崇信路	温泉路-宝塔路	90		90	250	
3	福海路	回城西路-沪宜公路	95		95	250	水泥杆
4	富蕴路	沪宜公路-阿克苏路	232		232	250+150	
5	高台路	温泉路-胜辛路	52		52	250	
6	回城南路	霍城路-沪宜公路	82		82	250	水泥杆
7	霍城路	嘉安公路-回城南路	39		39	250	
8	群裕路	沪宜公路-裕民南路	12		12	250	水泥杆
9	天祝路	温泉路-安泾桥	42		42	250	
10	香莲路	宝塔路-胜辛路	173		173	250	
11	阳川路	回城南路-沪宜公路	44		44	250	水泥杆
12	叶城路	回城西路-沪宜公路	436		436	250+150	
13	裕民路	胜辛路-富蕴路	69		69	250	水泥杆
		富蕴路-回城南路				250	
14	招贤路	嘉安公路-裕民路	98		98	250	水泥杆
15	招贤东路	裕民路-沪宜公路	10		10	250	水泥杆
16	塔秀路	温泉路-胜辛路	47		47	250	
17	普惠路	嘉安公路-福海路	41		41	250	水泥杆

		福海路-招贤路				250	
18	嘉安路	六里中心路-沪宜公路	205		205	250	
19	清河路	沪宜公路-清河路	104		104	250+150	
20	永盛路	沪宜公路-G1503	216		216	250+150	
21	临泽路	塔秀路-温泉路	80		80	250	
22	良舍路	沪宜公路-裕民路	41		41	250	水泥杆
		裕民路-福海路				250	
		福海路-招贤路				250	
23	宝塔路	温泉路-胜辛路	42		42	250	
24	叶城路	沪宜公路-博乐南路	102		102	250+150	
合计			2455	0	2455		

(安亭镇) 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节能改造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路段	钠灯(盏)	金卤灯(盏)	合 计	灯具功率	备注
1	安辰路	安辰路跨宝安公路桥-泰云支路口	42		42	250	
2	泰云支路	安辰路-众百路	22		22	250	
3	安诚路	南安德路-北安德路	96		96	250+150	
4	安驰路	墨玉南路-于田南路	104		104	250	
5	安虹路	博园路-曹安公路	88		88	250	
6	安礼路	墨玉路-安勇路	83		83	250	
7	永安街	昌吉路-集罗桥	38		38	250	工艺灯
8	安亭街	昌吉路-和静路	84		84	250	工艺灯
9	安亭老街	安亭街-新源路	18		18	250	工艺灯
10	安拓路	安研路-安虹路	30		30	250	
11	安晓路	宝安公路-泰云路	16		16	250	
12	宝安公路	安晓路-安辰路	25		25	250	
13	安谐路	曹安公路-安驰路	48		48	250+150	

14	安研路	博园路-安虹路	44		44	250	
15	安勇路	南安德路-北安德路	106		106	250+150	
16	安悦路	曹安公路-安驰路	48		48	250+150	
17	安智路	南安德路-小区门口 (无名路)	184		184	250+150	
18	百安公路	恒谐路-京沪高铁	338		338	250/250+ 150	
19	北安德路	安礼路-安智路	208		208	250+150	
20	博园路	安驰路-联西路	620		620	250/250+ 150	
21	柴家弄	新黄路-小区东门	4		4	250	
22	春海路	杨林路-星塔路	28		28	150	
23	春荣路	春亭路-博园路	24		24	250	
24	春塔路	杨林路-星塔路	28		28	250	
25	春亭路	老吴松江桥-联群路	260		260	250	
26	春雨路	杨林路-星塔路	57		57	250	
27	东大街	新源路-墨玉路	8		8	250	水泥杆
28	东环路	宝安公路-方中路	84		84	250+150	
29	方园路	金昌西路-众百南路	65		65	250	
30	方中路	宝中路-盐铁塘桥	23		23	250	
31	阜康西路	安亭街-小区北门	33		33	250	33057 水泥杆
32	和静路	于田路-小区北门	94		94	250	33099-33101 水泥杆
33	花园浜路	方中路-宝安公路	10		10	250	水泥杆
34	嘉安公路	墨玉北路-嘉松北路	204		204	250	
35	汽车城环路	安谐路-安悦路	50		50	250+150	
36	康苏路	百安公路-雅丹路	32		32	250+150	
37	联群路	博园路-春亭路	33		33	250	
38	洛浦路	昌吉路-和静路	22		22	250	
39	茂泉路	博园路-吕浦路	7		7	250	

40	米泉路	曹安公路-民丰路	61		61	250	
41	米泉南路	曹安公路-博园路	38		38	250	
42	民丰路	外青松公路-米泉路	168		168	250	33097-33098 水泥杆
43	墨玉北路	外青松公路-宝安公 路	294		294	250+150	
44	墨玉路	宝安公路-曹安公路	275		275	250+150	
45	墨玉南路	安礼路-曹安公路	98		98	250	
46	南安德路	安礼路-安智路	192		192	250+150	
47	秦安路	昌吉路-泽普路	40		40	250	
48	荣泉路	博园路-吕浦路	10		10	250	
49	淞阳路	春归路-曹安公路	101		101	250	
50	塔山路	安驰路-京沪高铁	62		62	250	
51	泰顺路	泰顺路吴塘河桥-百 安公路	20		20	250	
52	希望路	温泉路-云屏路	28		28	250	
53	温泉路	希望路-毛家村河桥	34		34	250	
54	新安路	园际路-寺庙	3		3	250	
55	新黄路	博园路-曹安公路	47		47	250	
56	新源路	曹安公路-京沪高铁	348		348	250	
57	荣泽路	安驰路-吕浦路	36		36	250	
58	雅丹路	康苏路-昌吉东路地 面道路	42		42	250+150	
59	伊宁路	G15 高速-胜辛路 嘉松北路-安晓路	122		122	250	
60	于塘路	京沪高铁-园区路北	72		72		
61	于田路	曹安公路-和静路	150		150	250	水泥杆
62	于田南路	博园路-曹安公路	55		55	250	
63	玉麦路	绿苑路-嘉松北路	19		19	250	
64	园大路	吴塘河桥-嘉安公路	108		108	250	
65	园福路	园大路-园汽路	55		55	250	

66	园区路	于塘路-嘉松北路	89		89	250	
67	园耀路	园大路-园汽路	60		60	250	
68	泽普路	秦安路-紫荆小学	73		73	250	
69	众百路	宝安公路-泰波路	51		51	250	
70	泰云路	方伟路-百安公路	55		55	250	
71	众百南路	泰波路-金昌西路	86		86	250	
72	硕丰路	雅丹路-望融路	11		11	250	
73	双铺路	雅丹路-望融路	19		19	250	
74	昌吉路	嘉松北路-秦安路	250	407	657	250	
合计			6480	407	6887		

(华亭镇) 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节能改造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路段	钠灯(盏)	金卤灯(盏)	合 计	灯具功率	备注
1	华霜路	华旺路-霜竹公路	52		52	250+150	
2	华旺路	浏翔公路-华霜路	64		64	250+150	
3	浏翔公路	嘉罗公路-宝钱公路	293		293	250	
4		宝钱公路-霜竹公路	96		96	250	水泥杆
5	霜竹公路	嘉行公路-沪太公路	208		208	250	33046、33060 水泥杆
6	高石路	嘉行公路-华谊一路	145		145	250	水泥杆
7	唐窑路	嘉行公路-连塘河桥	17		17	250	水泥杆
8	嘉唐路	嘉行公路西-北川河 桥	19		19	250	水泥杆
9	嘉行公路	新建一路-浏河	456		456	250	
10	娄塘路	南新路南-嘉唐公路	17		17	250	水泥杆
11	南新路	嘉唐公路-娄塘路东	26		26	250	水泥杆
12	中大街小东街	人民街-坝桥路	15		15	250	水泥杆
13	大北街	中大街-嘉唐公路	13		13	250	水泥杆
14	人民街	南新路-大北街	7		7	250	水泥杆

15	窑湾里	人民街-人民街	3		3	250	水泥杆
16	劳动街	瞿家弄-蔑竹弄	2		2	250	水泥杆
17	瞿家弄	中大街-大北街	3		3	250	水泥杆
合计			1436		1436		
(工业区北区) 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节能改造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路段	钠灯(盏)	金卤灯(盏)	合 计	灯具功率	备注
1	汇宝路	汇旺路-宝钱公路	36		36	250	
2	汇德路	汇旺路-宝钱公路	84		84	250	
3	汇仁路	汇德路东-汇宝路	65		65	250	
4	汇贤路	汇旺路-宝钱公路	80		80	250	
5	朱戴路	汇德路东-汇贤路	76		76	250	
		嘉朱公路-沈海高速				250	
6	汇旺路	嘉唐公路-城北路	373		373	250	
		城北路-沈海高速				250	
		沈海高速-世盛路西				250	
7	世盛路	沪宜公路-宝钱公路 (含 G15 嘉西收费站)	751		751	250+150	
8	胜竹西路	胜辛路-世盛路	170		170	250	
9	北和路	娄陆公路-嘉朱公路	328		328	250+150	
10	汇源路	城北路-新宝路	298		298	250+150	
11	新宝路	汇旺路南-汇源路	53		53	250	
12	汇善路	新宝路以东	127		127	250	
		胜辛北路-城北路				250	
		城北路-嘉唐公路				250	
13	娄红路	汇旺东路-宝钱公路	164		164	250	
14	绿意路	嘉唐公路-城北路	84		84	250	
15	金娄路	嘉唐公路-城北路	60		60	250	

16	新甸路	兴邦路-霜竹公路	102		102	250	
17	兴顺路	娄陆公路-新甸路西	92		92	250	
18	霜竹路	娄陆公路-嘉朱公路	200		200	250	
19	兴庆路	娄陆公路-新甸路	92		92	250	
20	兴荣路	娄陆公路-新甸路西	100		100	250	
21	兴文路	新甸路西-城北路东	80		80	250	
22	新和路	兴邦路-霜竹公路	95		95	250	
23	城北路	胜竹路-霜竹公路	840		840	250+150	
24	汇发路	城北路-胜辛北路	42		42	250	
25	新徕路	绿意路-汇发路	42		42	150	
26	新冠路	汇旺东路-汇源路	50		50	250	
27	新培路	汇善路-汇源路	34		34	250	
28	汇荣路	城北路-胜辛北路	42		42	250	
29	嘉朱公路	汇旺路-霜竹公路	420		420	250	
30	朱桥老街	嘉朱公路-宝钱公路	14		14	70	水泥杆
31	胜辛北路	胜竹路-霜竹公路	854		854	250+150	
32	兴邦路	城北路东-新甸路西	76		76	250	
33	兴贤路	城北路-新甸路	57		57	250	
34	翁家宅路	叶城路以南	22		22	250	
合计			6003		6003		

(江桥镇) 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节能改造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路段	钠灯(盏)	金卤灯(盏)	合 计	灯具功率	备注
1	爱特路	嘉闵高架西-华江公路	158		158	250+150	
2	博园路	联西路-金沙江西路	277		277	250	
3	丰华路	华江公路-金沙江西路	80		80	250/250+150	
4	海波路	华翔路-黄家花园路 嘉涛路-嘉怡路	128		128	250	

5	海川路	嘉怡路-新槎浦	21		21		
6	海蓝路	嘉涛路-新槎浦	85		85	250	
7	鹤芳路	金耀南路-金园一路	34		34	250	
8	鹤栖路	金耀路-金运路	30		30	250	
9	鹤望路	金园一路-小区东南 门	29		29	250	
10	鹤霞路	星华公路-金运路	40		40	250	
11	鹤旋东路	沙河路-鹤旋东路底	16		16	250	
12	鹤旋路	星华公路-华江公路	54		54	250	
13	鹤友路	金运路-华江公路	13		13	250	
14	鸿宁路	望淞路-爱特路	8		8	250	
15	华江公路	爱特路-曹安公路	436		436	250	
16	华江支路	华江公路-海波路	123		123	250+150	
17	华翔路	曹安公路-闵行交界	794		794	250/250+1 50	
18	黄家花园路	陇南路-南辅道	174		174	250+150	
19	纪鹤路	吴淞江桥-博园路	29		29	250/250+1 50	
20	嘉涛路	海波路-海蓝路	33		33	250	
21	嘉怡路	陇南路-曹安公路	29		29	250	
22	嘉涌路	陇南路-海波路	10		10	250	
23	嘉峪关路	卧龙路-海波路	20		20	250	
24	嘉泽路	陇南路-海波路	9		9	250	
25	江佳路	虞姬墩路-曹安公路	20		20	250	
26	解放岛东环 路	翔江公路-翔江路	143		143	250	
27	金沙江西路	博园路-外环跨桥	421		421	250	
28	金耀路	鹤旋路-鹤栖路	36		36	250	
29	金耀南路	鹤芳路-鹤旋路	27		27	250	
30	金园一路	鹤栖路-鹤旋路 爱特路-望淞路	109		109	250	

31	金运路	爱特路-鹤霞路	45		45	250/250+150	
32	靖远路	黄家花园路-小区北1门	37		37		
33	乐秀路	陇南路-曹安公路	28		28	250	
34	临洮路	金沙江西路-陇南路	478		478	250	
35	临夏路	榆中路-临洮路 张掖路-华江公路	31		31	250	
36	陇南路	惠平南路-外环高速路	616		616	250	
37	沙河路	华江公路-丰华路	27		27	250	
38	天创路	华江公路-丰华路	20		20		
39	望淞路	爱特路-驴妈妈科技园	30		30	250+150	
40	卧龙路	海波路-嘉峪关路	8		8	250	
41	吴杨东路	星华公路-小区门口	27		27	250	
42	吴杨路	杨柳桥路-星华公路	16		16	250	水泥杆
43	乡思路	杨柳桥路-吴杨东路	28		28	250	水泥杆
44	翔封路	星华公路-曹安公路	22		22	250	
45	翔江公路	解放岛东环路-曹安公路 星华公路-惠亚路	366		366	250	
46	星华公路	鹤旋路-沪宁高速 曹安公路-翔封路	64		64	250	
47	杨柳桥路	星华公路-吴杨路	4		4	250	水泥杆
48	榆中路	临夏路-武都路	20		20	250+150	
49	虞姬墩路	江佳路-华江公路	16		16		工艺灯
50	张掖路	曹安公路-临潭路	27		27	250	
合计			5296		5296		

(菊园新区) 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节能改造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路段	钠灯(盏)	金卤灯(盏)	合 计	灯具功率	备注
1	环城路	嘉罗公路-清河路	426		426	250+150	
2	嘉罗公路	浏翔公路-沪宜公路	469		469	250+150	
3	墨菊路	霍城路-斑竹路	17		17	250	

4	陈家山路	秋竹路-树屏路	358		358	250+150	
5	城北路	胜竹路-环城路	85		85	250+150	
6	慈竹路	胜竹西路-平城路	17		17	250	
7	霍城路	品菊路-墨菊路/沪宜公路-嘉安公路	170		170	250	
8	红菊路	回城西路-咏竹路	13		13	250	
9	红石路	树屏路-沪宜公路	269		269	250+150	
10	皇庆路	陈家山路-城北路	15		15	250	
11	回城西路	树屏路-沪宜公路	189		189	250	
12	嘉安公路	嘉松北路-六里桥	96		96	250	
13	嘉行公路	环城路-新建一路	130		130	250	
14	嘉唐公路	环城路-胜竹路	79		79	250+150	
15	金沙路	博乐路-塔城路 环城路金沙路路口 (3 盏灯)	18		18	250	
16	浏翔公路	嘉罗公路-浏翔公路 斜泾桥	39		39	250	
17	柳湖路	树屏路-环城路	69		69	250	
18	柳梁路	胜辛路-陈家山路	48		48	250+150	
19	盘安路	胜竹路-胜辛路	198	4	202	250+150	
20	平城路	回城西路-红石路/ 嘉唐公路-新成路	268		268	250+150	
21	棋盘路	树屏路-新成路	68		68	250	
22	清水路	西官路-清河路	80		80	250+150	
23	秋竹路	胜竹西路-墨菊路	55		55	250	
24	和硕路	平城路-陈家山路	28		28	250	
25	胜竹路	胜辛路-澄浏公路	308		308	250	
26	胜竹东路	澄浏公路-浏翔公路	145		145	250	
27	树屏路	北水湾体育公园东 北门-保利五月花北 1 门/城北路-陈家山 路/回城西路-霍城 路	220		220	250	

28	双坪路	胜竹东路-顺宁路	17		17	250	
29	武乡路	胜竹路-唐家浜路	30		30	250	
30	西城河	沪宜公路-人民街	23		23	250	
31	新成路	胜竹路-嘉罗公路	55		55	250	
32	永靖路	环城路-树屏路	55		55	250	
33	园国东路	嘉松北路-外环北路	95		95	250	
34	竹笛路	霍城路-胜辛路	25		25	250	
35	斑竹路	霍城路-墨菊路	38		38	250	
36	绿菊路	霍城路-斑竹路	18		18	250	
合计			4233	4	4237		

(南翔镇) 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节能改造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路段	钠灯(盏)	金卤灯(盏)	合 计	灯具功率	备注
1	陈翔路	浏翔公路-沪宜公路	332		332	250+150	
2	陈翔路(嘉前路)	沪宜公路-惠平路	234		234	250+150	
3	嘉秀东路	云安路-瑞林路	84		84	250	
4	博翔路	芳林路-嘉秀东路	6		6	250	
5	云安路	嘉秀东路-芳林路	54		54	250	
6	云安南路	芳林路-润业路	6		6	250	
7	仲秋路	云安路-宝翔路	15		15	250	
8	嘉耀路	云安路-宝翔路	26		26	250	
9	芳菊路	宝翔路-浩翔路	22		22	250	
10	芳礼路	陈翔路-芳菊路	10		10	250	
11	智翔路	芳礼路-浩翔路	7		7	250	
12	浩翔路	芳智路-嘉秀东路	59		59	250	
13	芳林路	芳菊路-宝翔路	209		209	250	
14	芳智路	芳林路-陈翔路	11		11	250	

15	芳仁路	芳林路-瑞林路	8		8	250	
16	瑞林路	丰翔路-嘉秀东路	104		104	250	
17	沿绿路	宝翔路-瑞林路	31		31	250	
18	宝翔路	丰翔路-芳菊路北	226		226	250+150	
19	棉翔路（润业路）	云安南路-宝翔路	15		15	250	
20	澄浏南路	嘉秀路南-蕴北路	119		119	250/150	
21	丰翔路	真南路-蕙藻浜桥	83		83	250	
22	槎溪路	金昌西路-沪宜公路	141		141	250/150	
23	银翔路	真南路-华翔路	151		151	250	
24	金润路	金通路-真南路	50		50	250	
25	金通路	众仁路-德园南路	71		71	250	
26	金迈路	槎溪路-德园南路	52		52	250	
27	金昌西路	金迎路-嘉松北路	808		808	250	
28	解放街	沪宜公路-民主街	22		22	250	
29	赵家弄	真南路以南	4		4	70	水泥杆
30	民主街	嘉闵高架以西，真南路-解放街	43		43	70	33104 水泥杆
31	劳动街	沪宜公路-民主街	10		10	70	水泥杆
32	佳通路	佳通支路-真南路	35		35	250	
33	中佳路	真南路-佳通路	16		16	250	
34	德华路	解放街-真南路	36		36	250	水泥杆
35	古猗园路	德华路-民主街	13		13	250	水泥杆
36	古猗园南路	金昌西路-沪宜公路	121		121	250	
37	生产街	德华路南-德华路北，沪宜公路-民主街	23		23	250	水泥杆
38	共和街	德华路-裕丰路	17		17	70	水泥杆
39	解放街	共和街-德华路	5		5	70	水泥杆
40	火车站路	华翔路-金昌西路	18		18	250	

41	德园南路	金昌西路-沪宜公路	104		104	250	
42	德园路	民主街-真南路, 陈翔公路-嘉秀东路	74		74	250	33062 水泥杆
43	老翔黄路	星华公路-虬西泾河	10		10	250	
44	浏翔路	丰翔路-蕴藻浜桥	116		116	250	
45	蕴北路	陈富路-新勤路	264		264	250	
46	华翔路	金昌西路-沪宜公路	53		53	250	
47	翔江路	曹安公路-星华公路, 惠亚路-沪宜公路	87		87	250	
48	胜辛南路	金昌西路-蕴藻浜桥北	427		427	250+150	
49	惠平路	金昌西路-崇教路	578		578	250/250+150	
50	雅翔路	仲秋路-嘉秀东路	26		26	250	
51	嘉程路	德园路-沪宜公路	17		17	250	
52	翔源路	金润路-槎溪路	45		45	250	
53	众仁路	金昌西路-沪宜公路	125		125	250	
54	嘉一路(鹤槎路)	翔江公路-嘉前路	24		24	250	
55	嘉一路(嘉年路)	鹤槎路-惠亚路	13		13	250	
56	嘉年路	惠平路-惠柏路	28		28	250	
57	惠柏路	嘉年路-嘉前路	8		8	250	
58	武威路	众仁路-古猗园路	56		56	250	
59	惠桂路	嘉好路-惠柏路	9		9	250	
60	嘉美路	德园路-沪宜公路	24		24	250	
61	真南路	金迎路-沪宜公路	136		136	250	
62	沿河路	真南路-瑞林路	14		14	250	
合计			5535		5535		
(外冈镇) 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节能改造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路段	钠灯(盏)	金卤灯(盏)	合 计	灯具功率	备注
1	墨玉北路	外青松公路-恒飞路	370		370	250+150	

2	恒飞路	沪宜公路-墨玉北路	150		150	250	
3	玉川路	瞿门路南-喜泉路	32		32	250	
4	瞿门路	祁昌路-玉川路	52		52	250	
5	外钱公路	百安公路-宝钱公路	111		111	250	水泥杆
6	外青松公路	墨玉北路-宝安公路	325		325	250+150	
7		嘉松北路-外冈西街	59		59	250+150	水泥杆
8	仙桥路	望安路-外钱公路	21		21	250	水泥杆
9	泉塘路	宝钱公路-汇旺路南	108		108	150	
10	外冈西街	嘉松北路-春及路	10		10	250	水泥杆
11	春及路	祁昌路-盐铁塘河	14		14	250	水泥杆
12	外冈街路	春及路-外冈路	4		4	250	水泥杆
13	祁昌路	瞿门路-春及路	17		17	250	水泥杆
14	恒荣路	百安公路-吴塘桥	40		40	250	
15	恒裕路	百安公路-吴塘桥	20		20	250	
16	银龙路	恒谐路-冈峰路	78		78	250	
17	恒谐路	嘉松北路-墨玉北路	404		404	250+150	
18	恒永路	嘉松北路-吴塘桥	49		49	250	
19	中泉路	恒飞路以北到底	16		16	250	
20	百泉路	恒飞路以北到底	32		32	250	
21	恒定路	嘉松北路-东吴路	43		43	250	
22	震川路	民丰路以北到底	29		29	250	
23	百安公路	恒谐路-宝钱公路	656		656	250+150	
24	喜泉路	百安公路-玉川路	19		19	250	
25	恒涛路	百安公路-吴塘桥	20		20	250	
26	硕丰路	雅丹路-望融路	11		11	250	
27	双浦路	雅丹路-昌吉东路	19		19	250	
28	外冈路	嘉松北路-沪宜公路	18		18	250	

29	东吴路	石泥泾路-恒永路	20		20	250	
合计			2747		2747		
(徐行镇)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节能改造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路段	钠灯(盏)	金卤灯(盏)	合 计	灯具功率	备注
1	宝慧路	树屏东路-胜竹东路	46		46	250	
2	澄浏公路	嘉罗公路-徐曹路	313		313	250+150	
3	高竹路	霜竹公路-高石路	91		91	250	
4	嘉罗公路	澄浏中路-沪太路	156		156	250	
5	开源路	曹王路-徐曹路	12		12	70	水泥杆
6	立德路	嘉行公路-高竹路	17		17	250	
7	启宁路	徐曹路-胜竹东路	90		90	250	
8	启秀路	徐曹路-胜竹东路	75		75	250	
9	启源路	启悦路-胜竹东路	86		86	250	
10	启悦路	澄浏公路-启秀路	68		68	250	
11	勤学路	澄浏公路-观音桥	6		6	250	水泥杆
12	庙前街	勤学路-新建一路	10		10	250	水泥杆
13	施曹公路	徐曹路-嘉罗公路	59		59	70	水泥杆
14	曹王路	施曹公路-开源路	7		7	70	
15	树屏东路	硕才路-启秀路	45		45	250	
16	顺宁路	澄浏公路-启秀路	94		94	250	
17	徐曹路	启秀路-前曹公路	127		127	250	
18	徐潘路	前曹公路-劳动支路	48		48	250	
合计			1350		1350		
(真新街道)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节能改造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路段	钠灯(盏)	金卤灯(盏)	合 计	灯具功率	备注
1	安边路	铜川路-曹安公路	11		11	250	水泥杆

2	定边路	金鼎路-曹安公路	15		15	250	
3	丰华路	丰庄西路东-外环高速桥	11		11	250	水泥杆
4	丰庄北路	丰庄西路-祁连山南路	34		34	250	水泥杆
5	丰庄路	金沙江路-曹安公路	46		46	250	水泥杆
6	丰庄西路	丰华路-丰庄北路	27		27	250	水泥杆
7	花家浜路	金沙江路-延川路	29		29	250	水泥杆
8	吉镇路	小区东南门-梅川路	17		17	250	水泥杆
9	金鼎路	潼关路-万镇路	108		108	250	水泥杆
10	金沙江路	外环高速-花家浜路	127		127	250	
11	金汤路	铜川路-万镇路	15		15	250	水泥杆
12	靖边路	铜川路-金鼎路	6		6	250	
13	梅川路	祁连山南路-万镇路	16		16	250	水泥杆
14	祁连山南路	延川路-金鼎路	113		113	250	
15	清峪路	丰庄西路-花家浜路	30		30	250	水泥杆
16	双河路	铜川路-金鼎路	18		18	250	庭院灯 水泥杆
17	绥一路	祁连山南路-万镇路	15		15	250	水泥杆
18	铜川路	靖边路-定边路 祁连山南路-万镇路	26		26	250	
19	万镇路	梅川路-铜川路	37		37	250	庭院灯 水泥杆
20	新侯路	新郁路-花家浜路	16		16	250	水泥杆
21	新郁路	金沙江路-丰庄北路	27		27	250	水泥杆
22	延川路	丰庄北路-祁连山南路	13		13	250	水泥杆
合计			757		757		
光伏路灯示范道路改造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路段	光伏路灯数量（套）		备注		
1	外钱公路	百安公路-望安公路	111		位置暂定		

三、项目需求

（一）总体要求

嘉定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节能改造工程涉及包括上海市嘉定区所属 12 个街道（镇）共计 448 条道路，节能改造灯盏数 45419 盏，新装光伏路灯 111 套。需测算出项目改造后的节电量及灯具质量、道路照明质量等指标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出具节能评估报告和 CNAS、CMA 认可的检测报告。

（二）检测依据

1. GB/T 5700-2008《照明测量方法》
2. CJJ 45-2015《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3. JGJ/T 307-2013《城市照明节能评价标准》
4. GB 7000.1-2015《灯具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5. GB 7000.203-2013《灯具 第 2-3 部分：特殊要求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
6. GB 7000.7-2005《投光灯具安全要求》
7. GB/T 9468-2008《灯具分布光度测量的一般要求》
8. GB/T 33721-2017《LED 灯具可靠性试验方法》
9. GB/T 18595-2014《一般照明用设备电磁兼容抗扰度要求》
10. GB/T 17626.11-2008《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的抗扰度试验》
11. GB/T 2423.17-2008《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Ka：盐雾》
12. GB/T 2423.33-2021《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Kca：高浓度二氧化硫试验》
13. JB/T 9535-2013《户内户外防腐电工产品环境技术要求》
14. 《嘉定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节能改造 LED 灯具技术要求》
15. 《悬臂安装路灯的防坠落装置设置要求》

（三）灯具检测

1. 进场前封样检测

灯具进场前，监理单位组织封样。分别对每个品牌每类产品（悬臂安装路灯、投光灯、隧道灯等）各选择一个规格（使用较多的瓦数）进行封样，每个规格封 2 个样品，一个由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结构核查、拍照、送第三方检测，另一个存放在路灯养护单位仓库。检测数量不得低于灯具总数的千分之一。封样第三方检测内容如下：灯具总光通量、光效、相关色温、显色指数 Ra、输入功率、功率因数、结构核查（含 LED 驱动可替换性、防坠落）、IP 试验、振动试验（3g）、盐雾、浪涌、防腐、电压暂降。

2. 施工过程中灯具抽检

监理单位统计进场灯具数量，对每个品牌每类产品（悬臂安装路灯、投光灯、隧道灯等）进行抽检，抽检频率不超过 5000 盏抽查 1 次（2 盏），招标人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抽检频次。抽样流程按《见证取样作业指导书》进行，抽检样品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内容如下：灯具总光通量、光效、相关色温、显色指数 Ra、输入功率、功率因数、结构核

查（含 LED 驱动可替换性、防坠落）、IP 试验、振动试验（3g）、盐雾、浪涌、防腐、电压暂降，并将检测结果与进场封样前进行比对。

（四）现场照明质量检测

现场照明质量检测分为改造前的照明质量摸底检测和改造后的照明质量验收检测，检测覆盖每个品牌的所有道路分类（机动车道、交会区、人行横道、非机动车道等）以及道路类型（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等）。

路面平均照度、照度均匀度、路面平均亮度、亮度均匀度、纵向亮度均匀度、相关色温、显色指数 Ra、眩光（阈值增量 TI）、环境比、照明功率密度（LPD）等测试道路数量不得低于改造道路总量 10%，且涵盖不同等级道路（如主干道、次干道与支路等）。

1. 检测条件

测试前，气体放电灯具燃点时间超过 40 分钟，保证 LED 灯具燃点时间超过 15 分钟。

测试应在清洁和干燥的路面上进行，不应在明月或有积水时进行。

应排除杂散光射入光接受器，并应防止各类人员和物体对光接受器造成遮挡。

参与和陪同测试的人员尽量穿深色的衣服，避免对测试结果产生影响。

2.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具体包括路灯输入功率、功率因数、电流、电压、路面平均照度、照度均匀度、路面平均亮度、亮度均匀度、纵向亮度均匀度、相关色温、显色指数 Ra、眩光（阈值增量 TI）、环境比、照明功率密度（LPD）等。

机动车道、交会区、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的检测项目和参数要求分别如表 1、表 2 和表 3 所示：

表 1 机动车道照明参数要求

道路类型	路面亮度			路面照度		阈值增量 TI（%）	环境比 SR
	维持平均亮度（cd/m ² ）	总均匀度	纵向均匀度	维持平均照度（lx）	均匀度		
快速路、主干路	2.00	0.4	0.7	30	0.4	10	0.5
次干路	1.50	0.4	0.5	20	0.4	10	0.5
支路	0.75	0.4	-	10	0.3	15	-

表 2 交会区照明参数要求

交会区类型	路面维持平均照度（lx）	照度均匀度
主干路与主干路交会	50	0.4
主干路与次干路交会		

主干路与支路交会	
次干路与次干路交会	
次干路与支路交会	30
支路与支路交会	20

表 3 人行及非机动车道照明参数要求

道路类型	维持平均照度 (lx)	维持最小照度 (lx)
商业步行街；市中心或商业区行人流量高的道路机动车与行人混合使用、与城市机动车道路连接的居住区出入道路	15	3
流量较高的道路	10	2
流量中等的道路	7.5	1.5
流量较低的道路	5	1

3. 检测设备

为确保检测结果一致性，改造前后数据应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设备测得，检测设备应通过认证计量的设备。

4. 检测方法

4.1 照度的测试

维持平均照度、照度均匀度和维持最小照度的测试区域为：在道路纵向，为同一侧两根灯杆之间的区域。在道路横向，当灯具采用单侧布灯时，为整条路宽；对称布灯、中心布灯和交错布灯时，取二分之一路宽进行测试。

水平照度的测量点位于地面，当两根灯杆间距 ≤ 50 m时，沿道路（直道和弯道）纵向将间距 10 等分，当两灯杆间距 > 50 m时，测试间距取 5 m，在道路横向以车道宽度为测试间距。

4.2 亮度的测试

测试路面维持平均亮度、亮度总均匀度和亮度纵向均匀度时，观测点的高度应距路面 1.5 m。观测点的横向位置：对于平均亮度和亮度总均匀度的测量，应位于观测方向路右侧路缘内侧四分之一路宽处，对于亮度纵向均匀度的测量，应位于每条车道的中心线上。观测点的纵向位置应距第一排测量点为 60 m，对同一侧两根灯杆之间的区域进行测试。亮度布点方式与照度相同。

4.3 环境比 SR 的测试

路边环境 5 m 宽区域平均照度与路边到路中心 5m 宽区域内平均照度的比值。当路宽<10 m 时，计算区域取路宽的一半。

4.4 阈值增量的测试

阈值增量 TI 为失能眩光的度量。表示存在眩光源时，为了达到同样看清物体的目的，在物体及其背景之间的亮度对比所需要增加的百分比。测试位置与路面维持平均照度和亮度总均匀度的测试位置相同。

4.5 节电率

节电率为改造后节省的电量与改造前的用电量的比值，用百分比来表示。

（五）检测进度要求

1. 灯具产品检测

检测机构收到样品后 5 天内出具检测结果速报，10 天内出具正式检测报告。

2. 现场检测

- 1) 施工进场前，完成改造前的现场照明数据检测；
- 2) 施工完成后 2 个月内，完成改造后现场照明数据检测；
- 3) 现场检测数据完成采集后 20 天内出具检测报告；
- 4) 施工完成后 3 个月内出具本项目节能灯具改造评估报告。

（六）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有工业（照明电器）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灯具检测资质（涵盖检测依据中所有标准的检测能力），能出具盖有 CMA 和 CNAS 章的检测报告。

2. 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节能评估和检测的具体实施方案。

3. 项目测评实施工作必须由中标人负责，不准分包，并实行“三包”：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投标人承担测评工作的工程师必须是专业的认证测试工程师，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且投标人需对测评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管。

4. 中标人应提供测评流程、质量控制程序和检验方法。

5. 处理关键点、难点的对策及措施，实施前须得到招标人批准方能施行。每次测试完成后，投标人及时整理相关资料，并出具正式的 LED 路灯节能改造节能评估和检测报告给招标人。招标人确认无误签收后，完成当次跟踪测试工作。

6. 节能评估和道路检测完成后，如出现验收过程中招标人不认可投标人的节能审核和检测报告的情况，投标人必须免费重测或者补测。

7. 中标人在测评实施全过程中应服从招标人现场代表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

8. 经验要求：承担任务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应具有完善的组织机构，熟悉有关第三方评价的评估政策，有承担节能产品第三方评价相关服务经验。

9. 人员要求：须拥有足够的人力、财力和服务能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评价工作。

10. 节能评估和检测服务进度要求：投标人应建立合理的第三方评价工作制度，组织足够人力、服务能力等资源，确保按时按质保量完成评价任务。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善的节能评估和检测方案，经招标人审核批准后，根据招标人安排开展工作。

11. 中标人须自行办理封路占道等相关测试手续。

12. 在服务期内由于投标人责任造成群众及其他人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投标人负全责赔偿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3. 报价要求：应包括人工费、设备费、服务费、交通费、通讯费、食宿等以及不可预见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硬件、软件设备，保证能正常地开展节能评估和检测工作。所有因为评估和检测工作产生的费用开支（含差旅费、手续费等）均由投标人自理。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
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嘉定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节能改造工程实施前后效果评估检测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投标报价(总价、元)

注：1、如果大写报价与小写报价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2、以上报价为投标方完成本招标文件所明确全部工作的酬金，且不受通胀、利率、汇率、税费、成本及市场因素变化的影响。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方完成工作所需的全部人力资源成本（含人员工资、补贴、奖金、加班费、保险、福利、差旅、食宿、交通等费用）、管理费、利润、规费及税金等；
- (2) 投标方与工作相关的资料、信息、通讯、办公设施、设备等费用；
- (3) 投标方履行质量保证责任的费用；
- (4) 投标方与合同相关的所有税费；
- (5) 投标方完成工作所需的其他任何成本和费用等。

投标人名称：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报价分类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							
合计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3）各投标人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标后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4）投标报价应包括提供项目规定的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人工（含工资、工作餐、社会统筹保险金、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政府人力资源部所规定的有关员工基本福利、公众责任保险、管理费、利润、规费及税金等履行合同必须的费用。

（5）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名称：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学 历		证书及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毕业院校及专业						
从事项目经验						
时 间	项 目 名 称		该 项 目 中 任 职		项 目 类 型	

附：1、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方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拟派本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职 务	姓 名	主 要 资 历、经 验 及 承 担 过 的 项 目	证 书 及 编 号	备 注

附： 1、项目工作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项目工作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方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投标方营业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服务内容	备注

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作为得分依据。

投标方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法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方）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
名义参加 _____项目的投标及与之相关的一切活动。代理人关于
投标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及与之有关的一切行为和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代表本单位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相应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负责。

特此证明。

投标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9

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附件 10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企业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附件 11

企业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方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附件 1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1.2 嘉定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节能改造工程涉及包括上海市嘉定区所属12个街道（镇）共计448条道路，基本涵盖相对应控制箱控制的全部路灯设施（路灯灯盏数45419盏），更换及实施内容为路灯具更换、灯头线更换、标贴和部分接线盒更换等，以及新装外钱公路（百安公路一望安公路）111套光伏路灯。为准确评估项目实施前后节能改造效果，需对此项目进行评估检测。。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报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的货物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自行解决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解决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1) 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
- 2) 根据施工现场进度完成整体工作量50%且财政资金到位后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50%)。
- 3) 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且财政资金到位后30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
- 4) 完成工程审价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一次性付清剩余评估检测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

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询比(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补充合同(如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志强

联系电话：59539568-839

传 真： 59520966-801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仓场路3335号

邮政编码： 201899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质疑：

- （一）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二）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四）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四、附件：

附件1：质疑函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上海嘉定招投标工程审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认为（采购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一、具体质疑事项：

1、_____。

2、_____。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_____。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和具体条款）：

_____。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上海嘉定招投标工程审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注册地址位于_____的_____
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兹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
所属单位、职务），其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_____项目（项目名称、编号）采购向贵公司提出质疑，其有权以本公
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始终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地 址：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公司名称：_____

（公章）

日 期：_____